

#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微奈米科技組儀器使用優惠辦法

98.11.24 中心會議通過  
99.01.20 中心會議修訂  
101.06.07 中心會議修訂  
101.10.03 中心會議修訂  
102.06.19 中心會議修訂  
102.09.04 中心會議修訂  
102.12.31 中心會議增訂  
103.11.19 中心會議修訂  
104.04.08 中心會議修訂  
106.02.22 中心會議修訂  
106.07.05 中心會議修訂  
109.02.12 幹部會議修訂  
110.02.08 幹部會議修訂  
111.08.24 幹部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微奈米科技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提升校內外研究人員使用本組儀器與參與核心設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運作的意願，激勵研究人員致力學術研究、增加儀器使用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（設備）使用，係包含自行操作儀器設備、儀器委託代工及訓練課程，不包含消耗性材料之購買，及本中心辦理之其他收費活動。
- 第三條 非本中心主聘同仁以中心名義申請核定之計畫（不包含本中心既定任務執行之計畫），優惠額度為該計畫管理費乘以 15%。
- 第四條 校內外相關人員凡使用本組機台而有論文成果發表，並於該論文之 affiliation 加註 Core Facility Center,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, Taiwan 者提出申請，~~本中心~~本組可提供儀器設備使用費抵扣，優惠額度以本組最新公告為主。此優惠不得與本中心其他組別之論文獎勵優惠重複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同仁因積極參與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，可享有優惠額度為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每年 10 萬，此優惠額度以每季平均核算。若產出論文有使用中心相關機台與技術須於 affiliation 加註 Core Facility Center,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, Taiwan，上述人員不再享有第四條優惠。
- 第六條 針對本中心內部之技術開發，技術團隊工作小組每年享有優惠額度 10 萬元，由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掌控經費運用，並於每季報告經費使用狀況；若於當年度用罄，得提出申請新額度，經審查通過後實施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研究員、技術長得針對學術研究、技術開發、儀器服務之專案計畫、或研究計畫申請等工作項目，提出當年度所需之儀器使用額度，經本中心組長以上之主管審查通過後實施之，並於每季報告經費使用狀況；若於當年度用罄，得提出申請新額度，經審查通過後實施之。
- 第八條 上述優惠除第三條外，皆須於當年度使用完畢，不得遞延留用。
- 第九條 上述優惠為本組提供之儀器使用額度，不得轉予他人使用。
- 第十條 本組為配合本校推展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，激勵該系統下之研究人員致力學術研究，並有效運用本組儀器資源，特訂定專屬該系統之儀器優惠費率（請參見下表）。

儀器優惠費率	成功大學			臺灣綜合大學夥伴學校 <sup>1</sup> (中興、中正、中山大學)		
	教師 學生	新進教師 <sup>2</sup>		教師 學生	新進教師 <sup>2</sup>	
		本人	指導學生		本人	指導學生
訓練課程	8 折	免費	5 折	8 折	5 折	7 折
自行操作	8 折			8 折		
委託代工	9 折					

註：<sup>1</sup>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共用儀器設備中心儀器共享獎助要點，跨校使用皆免收校管理費，依照校內標準收費。

<sup>2</sup>新進教師為起聘日三年內教師。

第十一條 為促進外校儀器使用率，非屬第十條之學界研究人員，於本組每季儀器設備使用費高於 10 萬元且 無積欠費用者採累進費率，即當季總金額超過 10 萬元至 20 萬元（含）部分可享有 9 折優惠，超過 20 萬元以上部分可享有 8 折優惠。

第十二條 除第十條外，本辦法不得與本組其他專案優惠合併使用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